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歷亞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被上訴人 矽嘉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馮松珍

被上訴人 王穎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少輔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美君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美鳳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桑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劉力夫依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吳祉瑩